



环境保护部督办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4期)

(接上期)

序号	编号	检查日期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罚款(万元)	拘留(人)	问责(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51	4-T005-SD	5月6日	无棣县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通过脱硝系统停运测试,表明脱硝中控数据失真;2.除尘设施运行不正常,1#电场故障运行,2#电场停运;3.脱硝中控NO _x 出口设置量程为100mg/m ³ 。				问题一:1.加装除氨盐装置,每月检查清理一次,确保取样管路畅通测量准确。2.增加进入到分析仪内部取样管路伴热保温,缓解因烟气冷凝导致结晶堵塞的情况发生。3.对脱硝CEMS仪表进行疏通、标定,CEMS仪表测量准确,无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 问题二:5月6日13:10分大唐鲁北公司1号机组电袋复合除尘器东区2号高频变频缺陷处理完毕,高频电源投入运行,高频电源运行参数正常。大唐鲁北公司2号机组于2017年4月24日3:12分按照调度命令调停备用,督查组督查期间2号机组处于停备用状态,故2#电场显示停运,目前已整改完成。 问题三:1.该公司脱硝中控DCS系统中NO _x 参数量程为500mg/m ³ ,督查组提出的脱硝中控NO _x 出口设置量程为100mg/m ³ ,实际为1号机组总排口NO _x 在DCS系统中设置的量程。2.大唐鲁北公司1号机组于2016年10月份停机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根据HJ/T76-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中3.8条,“测量量程,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设置CEMS的最大值。设置为高于排放源最大排放浓度的1-2倍”,大唐鲁北公司根据文件要求,请示滨州市环保局同意,选择总排口CEMS表计量程为0-100mg/m ³ ,DCS系统需保持与就地量程统一,故在DCS系统内总排口NO _x 量程设置为100mg/m ³ 。大唐鲁北公司严格执行环保自动监测设备的审批及验收手续(表计量程均有体现),并取得了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合格证,因此量程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目前已整改完成。	2017.5.8	是
52	6-T015-SD	5月29日	无棣县	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	1.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2.1号机组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与中控室数据不一致(二氧化硫标度数据为60.7mg/m ³ ,中控室显示数据为33.7mg/m ³);3.1号机组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拔掉采样管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数据变为负数;4.2号机组中控系统在在线数据异常,与运行台账记录不符。				1.在线监测设备已验收。 2.“1号机组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与中控室数据不一致(二氧化硫标度数据为60.7mg/m ³ ,中控室显示数据为33.7mg/m ³)”:现场检查设备数据为实测数据,而主控室DCS显示为折算数据,在线监测上传数据为一分钟平均值。现场检查设备数据为15:45-15:51平均值接近60.7mg/m ³ ,主控室DCS显示折算数据15:45-15:51平均值接近33.7 mg/m ³ 。 3.“1号机组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拔掉采样管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数据变为负数”:该系统配置ABB品牌的分析仪,对于设备拔掉采样管后显示负数的问题,在国家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规范(HJ/T75-2007)附录A中的A.8规定分析仪的零点漂移不超过仪表量程的±2.5%。检查时此仪表零点出现漂移,导致显示负数,现重新对仪表通入高纯N ₂ ,稳定后对设备进行校零,零点漂移已正常。 4.“2号机组中控系统在在线数据异常,与运行台账记录不符”: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2#锅炉于2017年5月19日停炉检修,5月27日启炉。启炉时发现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异常,并及时上报市、县环境监测站与滨州市布鲁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中心。5月29日,经滨州市布鲁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中心现场检查发现,采样管脱落,导致数据异常。运行台账记录用于电厂内部考核,依据5月19日以前监测临时数据记录和吸收塔PH调整记录进行填写。	2017.7.20	是
53	4-T008-SD	5月8日	博兴县	博兴县振峰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1.废料、原煤、灰渣露天堆放,无三防措施;2.脱硫设施未运行,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擅自停运;3.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渣未按规定处置,倾倒入灰渣场;4.煤焦油未收集,排入雨水渠内(环评未体现产生危险废物,产生数量无法核实);5.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排入雨水渠内。	3			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停止生产,限期7日内建设完成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将所有的危险废物分类存入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立标识牌;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定期按规范转移;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档案;限期7日内完成对生产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的收集,并与污水管网对接;限期7日内完成对物料、原煤的遮盖,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限期2个月内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1个月内完成废气在线安装并与县监控中心联网;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补充环评,并报环保局批复。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罚,正走程序中。该公司已对原煤进行了遮盖,生产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的收集正在施工中。	2017.7.8	是
54	4-T009-SD	5月8日	博兴县	山东省博兴县盛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原煤、灰渣露天堆放,无三防措施;无脱硫设施,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渣、煤焦油未按规定处置(环评未体现产生危险废物,产生数量无法核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雨水渠内。	3			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公司停止生产,限期7日内建设完成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将所有的危险废物分类存入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立标识牌;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定期按规范转移;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档案;限期7日内完成对生产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的收集,并与污水管网对接;限期7日内完成对物料、原煤的遮盖,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限期2个月内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1个月内完成废气在线安装并与县监控中心联网;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补充环评,并报环保局批复。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罚,正走程序中。公司生产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的收集正在施工中,原煤车间正在筹建。	2017.7.8	是
55	4-T010-SD	5月8日	博兴县	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	1.现场检查,该公司75万吨彩涂板卷生产线环评2016年10月通过博兴县环保局审批,未完成环评三同时验收;2.公司3条25万吨生产线正常生产,初涂、精涂、油漆预混工段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VOCs治理设施未配套建设到位;3.环评预估危险废物产生量为每年226.22吨,企业提供2016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2.93吨,危险废物暂存桶库存量约3吨,油漆桶交油漆供货厂家处理;4.污水在线数采仪数据无法查看。	2			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对年产75万吨彩涂板卷生产线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博兴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博环评函(2016)44号),根据鲁政字【2015】170号已列入山东省违规项目清理名单(完善类)后(附件2),经现状评估后已完成备案,按照备案要求不再进行“三同时”验收(附件1)。2017年4月15日,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与淄博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VOCs治理设施建设安装合同,开始对彩涂板生产线进行VOCs深度治理,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我局对其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并要求该企业对环评文件中涉及危险废物内容相关章节进行后评价。该公司环评文件中预估危险废物总量226.22吨,其中油漆桶占200吨,其它危险废物26.22吨。由于钢板产量远低于设计产能,实际循环使用的桶1280个,约25.6吨,库存70个破废废桶,约1.4吨,公司近期准备将废桶交由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全县的污水在线系统由第三方负责运营管理,该公司与山东三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方运营合同,其公司人员无权进入在线监测室。山东钢之杰物资有限公司点位数据未显示,但监控平台显示有数据的情况已由山东三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了说明。	2017.7.5	是
56	5-T003-SD	5月23日	博兴县	山东益仁纸业恒丰分公司	1.生产区域内油漆桶露天堆放;2.现场对该公司5-7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施进行了抽查;自动机房标气均已5月初过期;3.检查时自动显示二氧化硫为0.4PPM,随后断开采样管后,二氧化硫一直持续在0.4PPM至0.6PPM之间,存在数据失真问题;4.自动监测设备烟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度参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浓度的2-3倍设定要求,标度参数设置过大(出厂参数为固定值)。				1.施工油漆桶露天存放,现施工完成,油漆桶已回收。 2.对于检查时发现的在线显示二氧化硫存在数据失真问题,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规范》(HJ/T75-2007)文件9.4规定:“烟气CEMS失控数据判别要求”(第12页)对于手动直接测量式气态污染物CEMS的零点漂移的要求,失控指标的定义为“超过±5% S。(即5%的测量量程,该CEMS中SO ₂ 的量程为300 PPM)”。采样管断开后零点漂移为0.6÷300×100%=0.2%,远低于±5% S的要求,因此不是失控数据,不属于数据失真。 3.该公司在线设施标度参数是按市局统一要求设定的,已经督促企业尽快报告市局标度参数过大的问题,由市局协调在线设施第三方运营公司对在线监测设施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2017.7.1	是
57	6-T001-SD	5月26日	博兴县	山东博兴胜利科技有限公司	1.该企业正在生产,有环评备案意见无排污许可证;2.两套在线监测站房内无标气瓶,无维修登记台账;4.3米焦炉在线监测无查阅历史记录;4.3米焦炉烟道排放口在线监测采样口下方有5处通风口,向烟肉内通空气稀释烟气浓度,涉嫌干扰在线数据;4.5.5米焦炉出焦过程中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5.两套在线监测数据中,含氧量高(19%左右);6.原料煤及焦炭料堆无苫盖喷淋措施。				1.对于该企业有环评备案意见无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我局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将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造纸排污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2.对于该企业在在线监测站房内无标气的情况,该企业已根据5月14日上一批环保部大气污染强化督察组要求更换标气,已在2017年5月22日向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购买新标气,标气供货单位6天内到货; 3.对于4.3米焦炉烟道排放口在线监测采样口下方的五处通风口的问题,原因是该公司在2016年10月份在更换新烟道在线设备时原来烟道在线设备安装处高度不符合要求,新安装的烟道在线设备安装处往上提高了27米,将原来烟道在线设备安装处弃置不用,后来只做了简单封堵; 4.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5.5米焦炉出焦过程中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对炭化室口处清扫不及时,造成推焦过程完成后,推杆在往回拉时会将炭化室中散落的红焦炭一同拉出,落在了炭化室机侧口下方装煤时散落的少量散煤上,形成少量黄色烟气造成的; 5.对于该公司两套在线监测数据含氧量指标异常问题,是因为该公司现处于限产期,一期工程(3.4米焦炉)两座炉体,1号炉现处于停产保温状态每天21炉(单炉满设计负荷生产每天65炉),2号炉处于保温中未装煤;二期工程(5.5米焦炉)两座炉体,3、4号两座炉体现生产负荷每天60炉(满负荷生产每天120炉),生产负荷低造成在线监测数据中含氧量高; 6.该公司煤场周边建有粉尘喷淋设施,购买了两台多功能洒水扫车对煤场及厂区周边道路进行清理洒水,原料煤及焦炭料堆有帆布进行了苫盖,但在生产过程中苫盖不及时,部分露天存放。	2017.6.5	是
58	6-T002-SD	5月26日	博兴县	诚运熔块厂	1.该企业正在生产,有环评影响报告表但未验收无排污许可证;2.上料系统无收尘、除尘设施;3.炉窑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1.2016年10月份,因该公司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我局责令停止生产,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并对其立案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年4月份,该公司建设了除尘、脱硫脱硝设施,5月份我局批准恢复生产; 2.对于该公司车间上料系统无收尘、除尘设施,炉窑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问题,我局再次对其下达停产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生产,对车间粉尘及炉窑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在未完善前不得生产。	2017.6.30	是
59	6-T003-SD	5月26日	博兴县	博兴县瑞鑫染料有限公司	1.该企业正在生产,有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验收无排污许可证;2.上料系统无收尘、除尘设施;3.炉窑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2016年10月份,因该公司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我局责令停止生产,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并对其立案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年4月份,该公司建设了除尘、脱硫脱硝设施,5月份我局批准恢复生产。5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车间上料系统无收尘、除尘设施,炉窑烟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2017.6.15	是
60	6-T004-SD	5月26日	博兴县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恒丰分公司	现场检查:1.该企业正在生产,有环评批复无排污许可证;2.2号烟道在线监测采样口右侧有1处通风口,向烟肉内通空气稀释烟气浓度;3.7号锅炉烟气脱硫后通往2号烟道烟道下方有通风口,向烟肉内通空气稀释烟气浓度;4.危险废物(废油)未入危废间,无三防措施;5.存煤场是半封闭棚,煤场东侧,炉渣、白灰露天堆放。				1.关于无排污许可证的问题,我局根据国家、省、市要求,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造纸排污许可证的颁发工作,目前该公司申请公布已完成; 2.检查时发现的2号烟道在线监测口右侧有1处通风口,已查明该检测口为手动监测采样口,为日常手动监测烟气数据使用; 3.检查时发现的7号锅炉烟气脱硫后通往2号烟道烟道下方的通风口,是企业建设7号煤粉炉过程中所使用的,煤粉炉建设投用后,就已将此管道的烟道侧进行封闭; 4.对于该公司危险废物(废油)未入危废间,无三防措施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公司正实施设备改造工作,现已完成,同时该公司已责令施工队伍将油桶进行清运; 5.对于存煤场是半封闭棚,煤场东侧,炉渣、白灰露天堆放的情况,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在煤场四周布置防尘网、手动喷淋、空气抑尘炮以及移动式吸尘器,进行煤场无组织控制措施,有效治理煤场扬尘,现正在实施煤场东边地面的硬化,白灰为地面预制所用,6月份将完成硬化,该公司现已组织建设封闭式炉渣存贮场所,对炉渣及时清理,杜绝露天存贮。	2017.6.15	是

(下转第七版)